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家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4日7時34分許，在三重區光興街70號(美而美早餐店)，因故與隔壁桌客人張○使之孫子即告訴人張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發生糾紛，竟基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張○，致其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合併血腫、左側眼瞼撕裂傷等傷害，張○使及臨座客人告訴人乙○○見狀即上前制止，被告甲○○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張○使及告訴人乙○○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顏面部鈍傷等傷害，因而認被告涉有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○、乙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二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